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宁群仪女士、周起如女士、赵瑜女士、蒋春华先生、陈欣宇女士、睦小红女士、袁爱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睦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幼平

方光明

戴新民

2020年8月28日